

備查本

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報部文號：114年1月2日長大入字第1130019683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140000417號函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設置「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入學服務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招生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招生相關之行政或教學單位主管等組成之。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所有招生事務；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督導招生事務。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一、審議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與調整及招生名額。

二、訂定相關招生規範及審核各項招生簡章。

三、督導各項招生作業，審議違規事件及招生申訴或糾紛等事項。

四、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增額錄取、不足額錄取等，確認錄取名單後並公告。

五、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審議考生報考資格。

六、審核招生收支預算及決算。

七、檢討及研議招生改進計畫。

八、議決其他招生相關之重大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應委託全權代理人代為出席。

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得授權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組成系級招生委員會或招生小組，依規定辦理招生相關工作，其名稱、成員及職責等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外，得召開本會會議議決。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